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: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现对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9 年 10 月 12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